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核陈怀宇先生的工作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总经理，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决策执行效率的需要。陈怀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 2、程序合法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刘用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用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因此，我们同意刘用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 麟

---

官荣显

2023年3月9日